

#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850001002039001001

工程名称：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国际供应链集成中心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太仓港区

招 标 人：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谭彪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马永忠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人须知 .....	16
1. 总则 .....	16
1.1 项目概况 .....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7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7
1.6 费用承担 .....	18
1.7 保密 .....	18
1.8 语言文字 .....	18
1.9 计量单位 .....	18
1.10 踏勘现场 .....	19
1.11 分包 .....	19
1.12 偏离 .....	19
1.13 知识产权 .....	19
1.14 同义词语 .....	19
2. 招标文件 .....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1
3. 投标文件 .....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3
3.4 投标保证金 .....	24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4. 投标 .....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5. 开标 .....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6
5.2 开标程序 .....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7
5.4 开标异议 .....	27
6. 清标 .....	28
7. 评标 .....	28
7.1 评标委员会 .....	28

7.2 评标原则 .....	29
7.3 评标准备 .....	29
7.4 评标 .....	29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29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30
<b>8. 合同授予 .....</b>	<b>30</b>
8.1 定标方式 .....	30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30
8.3 履约保证金 .....	30
8.4 签订合同 .....	31
8.5 补偿和奖励 .....	31
<b>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b>	<b>31</b>
9.1 重新招标 .....	31
9.2 不再招标 .....	31
9.3 终止招标 .....	31
<b>10. 纪律和监督 .....</b>	<b>32</b>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2
10.5 异议与投诉 .....	32
<b>10.5.2 投诉 .....</b>	<b>33</b>
<b>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b>	<b>33</b>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33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33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33
<b>12. 解释权 .....</b>	<b>34</b>
<b>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b>	<b>34</b>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35</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9</b>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	49
(二)合同条款 .....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4
<b>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b>	<b>75</b>
<b>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b>	<b>75</b>
(一)设计任务书 .....	75
(二)勘察任务书 .....	84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	87
<b>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b>	<b>88</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89</b>
(一)商务文件格式 .....	89
一、投标函 .....	92
二、投标函附表 .....	9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4
四、授权委托书 .....	95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96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97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99
八、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01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1
<b>(二)技术文件格式</b> .....	<b>106</b>
<b>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b> .....	<b>106</b>
<b>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b> .....	<b>106</b>
<b>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b> .....	<b>106</b>
<b>3. 设计成果要求</b> .....	<b>106</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国际供应链集成中心项目 勘察设计招 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国际供应链集成中心项目已经由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太港管备〔2026〕7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国际供应链集成中心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以南、平江路以西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00.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970.91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66 万元，安装工程费 2403 万元，土地购置及税费 4985.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5.77 万元，预备费 2082.2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87 万元。新建供应链集成中心，项目用地面积 88637.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100 平方米，其中仓库用房 53000 平方米，坡道 14900 平方米，其他用房 4200 平方米。购置制冷机等设备共 46 台（套）。项目年用电量 400 万度，年用水量 0.98 万吨。项目必须完成安全、环保、节能、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建筑面积：7210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50000.81 万元。

####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设计费指导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8500010020390 01001	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国际供应链集成中心项目勘察 设计	勘察设计总承包	461	60

2.4 其他：\_\_\_\_\_ / \_\_\_\_\_。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且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注：本项目拟新建供应链集成中心，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超 20000m<sup>2</sup>。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业绩：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任务。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完整体现类似业绩工程性质或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并须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类似业绩情况表中选定该业绩链接，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资格审查类似业绩情况表中未选定该入库业绩的不予认可；投标申请人业绩证明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良好。

3.5 信誉要求：良好。

3.6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3）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

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4）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勘察资质，须由牵头人单位委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也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业绩，本项目最多允许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且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且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09时00分至2026年06月02日14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_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02日14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58.211.58.96/TPBidder/memberLogin>）。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北环路8号 联系人：杨欣瑜 电话：0512-56661020 电子邮箱：/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太仓市郑和中路339号联合大厦20楼 联系人：曹冰 电话：13063849156 电子邮箱：472454109@qq.com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国际供应链集成中心项目勘察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A.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约7.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3.96亿元
5	1.1.6	建设地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6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A.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含工程勘察）
10	1.3.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为总承包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深化、方案估算编制、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及深化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竣工验收阶段和后续服务等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包含其它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

			<p>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市政道路、幕墙、装配、绿建、室内外综合管网、标识标牌、海绵城市、室内外装饰装修、钢结构、基坑支护等专业设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及工程勘察。专业设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具体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规划方案、全专业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景观专业设计、室内装饰(如需要)专项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冷库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专项设计、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室内精装二次机电设计、管线综合及道路专项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幕墙专项设计、标识标牌专项设计、复杂结构专项设计等。本项目若涉及专业及专项设计需要分包，须委托具有相关专业、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本项目中标设计单位，需根据物流规划咨询单位及自动化设备厂家出具的相关方案或深化设计，作相应设计调整。</p> <p>上述所有的设计配套服务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p>
11	1.3.3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 /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p>
12	1.3.4	勘察设计周期	<p>总设计周期：<b>60 日历日</b></p> <p>其中：</p> <p>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调整）：20 日历日（不含方案公示期）</p> <p>初步设计：10 日历日</p> <p>施工图设计：30 日历日</p> <p>岩土勘察：与设计同步进行</p>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非主体部分的专业专项设计，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p>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无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b>金额：461 万元。</b> 注：含所有专业勘察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及配套服务费用，以及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评审费、专家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定标评审因素提供相应材料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 461 万元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b>捌万元整</b> 。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p>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4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p> <p>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p> <p>2.招标文件中其他保证金缴纳信息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p>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暗标格式要求:</p> <p>a.设计文件统一使用白色底A3幅面规格进行编排制作,无需制作封</p>

			面； b. 设计说明正文文字采用“黑色”、“小四号”、“宋体”常规字，标题加粗，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图表中文字颜色、字号、字体不限；不得设置页眉、页脚、目录、页码； c.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名称等。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b>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按开标程序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a href="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a>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人，专家__7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委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评审一致认为具有竞争性的,不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否决全部投标,重新招标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票决法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

		<p>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15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p> <p>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交全部勘察设计费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涵盖投标人须知1.3.2条款所有范围和内容。</p> <p>6、项目设计所涉及各类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等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单位支付。</p> <p>7、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材料须在系统规定的端口上传，无上传端口的可在其他资料中上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业绩等资料需通过牵头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获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资料可通过信息库链接获取，也可在其他材料中上传相关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经各成员方签章后上传，可上传电子签章文件或实体签章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各方需统一使用电子签章或实体签章）。</p> <p>8、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开标内容均取消。</p> <p>9、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A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工程估算；

(4) 效果图；

(5) 展示图；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

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的费用，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师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

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

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 6.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 补偿和奖励

8.5.4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

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

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首先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择优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 二、“评定分离”操作细则

#### (一)“评定分离”方案

##### 1、评标方案

(1) 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同时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择优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审因素：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详见评审表。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完成后，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 3 家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委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评审一致认为具有竞争性的，不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否决全部投标，重新招标。

##### 2、定标方案

(1) 定标方法：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的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再次票决。

(2) 定标因素：定标采用非打分制，定标因素包括报价因素、企业类似业绩、信用综合评价、设计方案等。按优劣依次分为最优第一档、次优第二档、第三档。

序号	定标因素	票决标准
1	报价因素	出现如下情况不再进行价格竞争: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设计费总价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0%(含)~10%(含)范围内的,均评定为最优档。非以上情形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费总价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在-10%(含)~10%(含)范围内的评定为最优档,偏差率在-15%(含)~-10%(不含)或10%(不含)~15%(含)范围内的评定为次优档,偏差率在-15%(不含)以下或15%(不含)

		以上的评定为第三档。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企业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工业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任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完整体现类似业绩技经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以承担过上述规模工业建筑设计业绩的数量进行排序评定,具有 5 项及以上业绩的为最优档,具有 4 项业绩的为次优档、其他的为第三档。注:联合体投标的,仅计联合体牵头方单位承担过的业绩。</p>
3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p>根据定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建筑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进行评价。</p> <p>信用考评: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为最优第一档;得分在 80 分(含)至 85 分(不含)为第二档;其它情况均为第三档。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得分为准。</p>
4	设计方案	对设计方案进行评价,最优的为第一档,以此类推后续等级为第二档、第三档

(3) 拟定中标人:票决法得票数最多的为拟中标人。

(4) 定标规则:票决法得票数最多的为拟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标专家 5 人，经济标专家 2 人。

#### 1、招标人评标准备

- (1) 投标保证金、设计周期是否符合要求；
-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2、初步评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所有投标人均纳入评审范围。评审主要内容：

- (1) 形式性评审。
- (2) 资格审查或资格复核。资格审查条件应当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
- (3) 其它符合性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 (5) 无效投标的判定。

除招标文件单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 3、详细评审

采用定性评审的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① 本工程勘察费招标人设定了最高限价，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限价竞标，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② 投标报价评审合格单位全部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 (2) 技术标评审

①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② 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

- ③ 评为“合格”的技术标根据设计方案定性评审因素进行定性评审。

④ 出具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 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详细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

具体办法如下：评标完成后，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委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评审一致认为具有竞争性的，不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认为不

具有竞争性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否决全部投标，重新招标。

#### 5、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 6、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评定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有效中标候选人 $\geq 3$ 家时，招标人按定标方案继续定标，确定中标人，有效中标候选人小于 3 家时，由招标人决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 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在半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

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监督小组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人员及职工代表组成。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5）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6）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 2、定标会

（1）定标会程序：

①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

②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③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

④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⑤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 3、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拟定中标人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4、重新定标

拟定中标人确定后。因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或因质疑投诉成立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5、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三、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四、评审因素及相关表式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报价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与否)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			
<p>评委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商务标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综合评价等级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			
评标委员会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规划要求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建筑与环境和谐，建筑与功能统一。		
		建筑风格有特色，建筑有创意、创意构思严谨新颖且科学合理。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建筑色彩运用得当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 功能配置	建筑总平面布置合理，使用功能及分区满足规范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建筑单体内平面布置满足功能及分区要求。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空间布局街区式布置、符合定位。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竖向设计合理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系统先进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5	相关要求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 绿色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6	造价估算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7	工程勘察纲要	工程勘察纲要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p>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评标专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评审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 3、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 设计方案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性评审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定标表式:

### 票决定标选票 (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单位 A	单位 B	单位 C	...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监督组成员（签名）：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美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 21.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_\_\_\_\_（《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

## (二)合同条款

GF—2015—0209

# 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国际供应链集成中心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有权在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调整工程量或设计方案）作适当合理的调整，调整均不补偿任何费用。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本项目设计周期\_\_\_\_个日历天

#### (1) 方案设计

方案深化阶段含确认\_\_\_\_个日历天。

#### (2) 初步设计

扩初设计阶段含确认\_\_\_\_个日历天。

#### (3) 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阶段（不含图审）\_\_\_\_个日历天。

#### (4) 配合服务：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甲方要求）。

注：各阶段各专业设计具体开始时间以及设计周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最高控制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 %）。

**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包含本项目所有专业设计费用及配套服务费用，以及设计有关的各类评审费、专家费。

**设计费结算价说明：**设计费结算时，若最终图审的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按\_\_\_\_\_平方米计算设计费，设计费不调整（但“对设计成果考核办法”考核除外）；若最终图审的建筑面积小于\_\_\_\_\_平方米，则设计费按实结算（计算公式：设计费=最终图审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结算时按“附件 5：对设计成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港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设计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太仓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法律法规规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所有设计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设计人重新进行通知。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负责人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设计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7日内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人次。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延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延迟违约金5000元。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对允许分包的专业（专项）工程设计进行设计分包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支付最高限价20%的违约金。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人员情况（需填写附件4的分包设计项目设计人员表）及相应分包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设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支付，费用包含在设

**计费中标总价中，相应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的有关现行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无加密的 CAD 格式电子文本，详见设计任务书。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 %）。

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包含本项目所有专业设计费用及配套服务费用，以及设计有关的各类评审费、专家费。

**设计费结算价说明：**设计费结算时，**若最终图审的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_\_\_\_\_ 平方米，建筑面积按 \_\_\_\_\_ 平方米计算设计费，设计费不调整**（但“对设计成果考核办法”考核除外）；**若最终图审的建筑面积小于 \_\_\_\_\_ 平方米，则设计费按实结算**（计算公式：设计费=最终图审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结算时按“附件 5：对设计成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另外若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税率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对应发票税金差额后结算。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为设计人完成本合同所有设计义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就本合同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设计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发包人有权合理地调整设计方案，调整均不补偿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1) 设计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设计人赔偿相关费用。(2) 设计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果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设计人赔偿相关费用。(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5000元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太仓市人民法院 起诉。

本合同期限内及如因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而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正式文件或通知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地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文件或通知（包括法院诉讼文书材料）按确认地址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收取，均视为送达。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各专业工程设计进行协调，确保各专业工程设计的一致性。如因各专业工程设计不一致，造成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返工、或引起造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 18.2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安排，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设计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方案设计 & 设计成果文件出版份数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不得因上述调整而要求增加费用（为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报批、审查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用的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项目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将按逾期违约条款执行。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金额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金额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审查、咨询等会务费（含税费）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发包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项目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图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积极为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项目建设投资。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设计人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设计项目组人员情况（填写附件 4，包括分包设计项目组）、资质执业等资料。

18.3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同设计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设计人将项目交由无设计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设计的，发包人将要求设计人改正，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金额 10%的处罚。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则每延误一天，按 14.2.2 款计取违约金。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或可能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金额 5%~10%的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后期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金额 5%~10%的违约金。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发包人中止合同的除外），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受损部分对应的设计费用。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第 18.3.6 款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金额 5%~10%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金额 5%~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初设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整个工程竣工审计后，如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实际造价超过初设概算总额 10%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超出概算部分的 10%。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并配合各阶段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到场参加各项验收。项目开始施工后，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如遇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设计人应及时研究答复。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答复或未  
及时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 2000 元整。

#### 18.4 设计费及支付

##### 18.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8.4.2 前述设计费为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就本合同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8.4.3 发包人有权在设计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招标人有权合理地调整设计方案，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调整均不补偿任何费用。

##### 18.4.4 设计费支付进度：

###### 18.4.4.1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承包人提交土建（根据项目类型确定）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总设计费的 30% ；

(2) 承包人提交其余各专项设计成果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20%（甲方可根据专项设计数量的完成比例，分阶段支付）；

(3) 主体结构封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可视项目类型调整）；

(4) 工程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盖竣工资料章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5% ；

(5) 余款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乙方每次收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8.4.4.2 由\_\_\_\_\_ 出具正式发票并收取相应费用。

乙方收取上述咨询服务费的指定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号：\_\_\_\_\_

18.4.4.3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支付设计费前，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可计入成本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责任。

18.4.4.4 本合同中所有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均已包含设计人在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应依法支付的税费。按照中国法律，如需发包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扣代缴，设计人不持异议。

18.4.4.5 乙方未经甲方对各个阶段成果的最终书面确认之前，甲方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包括颠覆性修改等），调整、修改的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合同中，甲方不另给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8.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要求除外）。

1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7 设计人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同意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应由设计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的设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须设计人同意。

18.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设计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或被设计人或第三方追诉或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标准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律所经备案的收费标准）、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因被行政处罚所遭受的罚款损失等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发包方：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对设计成果考核办法

附件 6: 工程建设廉政卡

附件 7: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8: 保密协议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后期服务）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及时进行施工图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后期服务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其他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

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文件		<u>30</u>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u>60</u> 天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方案设计：提交 A3 方案文本 **8** 份，电子光盘 1 张；初步设计与概算：提交初步设计图纸与概算各 **8** 份，电子光盘 1 张；施工图：提交合格施工图 **12** 份，电子光盘 1 张）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免费提供。

附件 4-1:

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景观绿化专业 负责人				
市政专业负责人				
智能化专业 负责人				
勘察专业 负责人				



## 附件 5:

### 对设计成果考核办法

1. 发包人依据《设计人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 出具评价结果交设计人。
2. 评价结果与设计人合同金额的支付比例挂钩, 具体办法见下表

序号	合格率	合同金额支付比例	最终合同金额	R 计算方式
1	$90\% \leq R \leq 100\%$	100%	合同规定的合同金额	R=考核得分/100
2	$R < 90\%$	R	合同规定的合同金额*R	

设计人考核评分表

考评内容	序号	具体要求	分值	考评情况
1. 设计质量 (65 分)	1.1	不满足规划设计要点、项目设计任务书内容及设计深度等要求,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1.2	违反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15	
	1.3	图纸审查通过率 (施工图、消防图审等图纸审查): 一次通过 10 分; 二次通过 8 分; 三次通过 5 分; 四次及以上不得分。	10	
	1.4	各专业接口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或差错漏碰 (各专业),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1.5	由于设计原因, 增加投资比初步设计概算对应部分静态投资每增加 0.2%, 扣 2 分; 增加 2% 以上, 每增加 0.2% 扣 3 分, 扣完为止。	20	
2. 配合服务 (35 分)	2.1	因设计人原因, 出图周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 每超过 1 天扣 0.5 分 (分专业、批次统计), 扣完为止; 影响工程进度的, 每影响 1 天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2.2	报审配合、技术交底不及时到位,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2.3	施工过程服务 (现场技术指导、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等) 不及时到位,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2.4	验收把关不严格或签字不齐全、无效,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2.5	其他相关配合审核不及时到位,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2.6	招商运营提出的设计服务需求配合服务不及时到位,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合计				

## 附件 6

### 工程建设廉政卡（招投标程序监督卡）

填表日期：

招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单位名称			
招投标单位负责人		电话	
参加招投标单位意见			
项目管理部意见：	集团纪检办公室意见：		

填表说明：参加此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单位，对本次招投标中出现违反程序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如实填写。  
如有相关问题，填报后，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jjbgs@tcgqtzgs.com](mailto:jjbgs@tcgqtzgs.com)

## 附件 7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 五、 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 六、 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止。

八、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 8

###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做好保密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招投标过程等，具体内容为

a. 为乙方完成\_\_\_\_\_工作，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招投标过程及双方函电的所有信息。

b. 为乙方完成\_\_\_/\_\_\_工作，由甲方提供的\_\_\_/\_\_\_。

#### 二、保密义务

乙方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乙方单位内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乙方泄密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在完成使用后，须对资料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 三、保密期限：

a. 自本协议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竣工验收证明书后。

b. 自本协议生效后\_\_\_/\_\_\_年内。

c. 另行规定。

####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除按设计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5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的设计工程相关的服务工作。

####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 (一)设计任务书

#### 1. 项目概况

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国际供应链集成中心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以南、平江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88637.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2100 平方米。

#### 2. 设计目的和任务

根据建设项目功能需求、勘察成果及规范要求，完成安全、经济、适用、美观的工程设计。为工程施工提供完整、准确的施工图文件，指导现场施工。合理确定建设方案、结构形式、材料设备及技术措施，控制工程投资、工期与质量。保障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可靠，满足消防、节能、环保、抗震等强制性标准。协调各专业之间的技术衔接，减少施工变更与返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依据使用单位需求及相关规范，开展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深化、方案估算编制、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及深化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竣工验收阶段和后续服务等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包含其它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设计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市政道路、幕墙、装配、绿建、室内外综合管网、标识标牌、海绵城市、室内外装饰装修、钢结构、基坑支护等专业设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及工程勘察。专业设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具体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规划方案、全专业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景观专业设计、室内装饰(如需要)专项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冷库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专项设计、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室内精装二次机电设计、管线综合及道路专项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幕墙专项设计、标识标牌专项设计、复杂结构专项设计等。本项目若涉及专业及专项设计需要分包，须委托具有相关专业、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本项目中标设计单位，需根据物流规划咨询单位及自动化设备厂家出具的相关方案或深化设计，作相应设计调整。

编制设计说明、施工图图纸。配合图纸审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时回复技术疑问。施工全过程各专业人员现场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对设计质量负责。

#### 3. 设计条件

(1) 经济技术指标（以地块实际规划出让条件为准）

规划建设用地性质：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88637.2 平方米（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规划建设用地位置、范围：以实际规划红线图为准。

容积率： $\geq 1.6$ 。

建筑密度 $\geq 40\%$ 。

绿地率： $\leq 10\%$ 。

机动车位：按不少于 0.5 个/100m<sup>2</sup> 建筑面积设置；地下汽车库需满足《2025 年苏州市民生实项目“苏安充”工程太仓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配备推车式锂电池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施。

非机动车位：按不少于 1.0 个/100m<sup>2</sup> 建筑面积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需满足《2025 年苏州市民生实项目“苏安充”工程太仓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配备消防长钩、锂电池专用灭火器、智能 AI 摄像头“三件套”。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建筑沿北环路一侧退用地红线不小于 20 米，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及地方相关要求；沿路、沿河围墙中线退用地红线不小于 1 米。

地块出入口：可设于北环路（需满足交评要求）。

(2) 其它规划要求：满足规划出让条件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 4. 设计要求

规划设计需求：

(1) 仓库规划功能需求（按单、多层仓库设计）

冷链区域 $\leq$ 二层

功能区域	净空高	温度要求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承重 (t/m <sup>2</sup> )	库位数	备注
冻品	11m	-22℃ ~ -18℃	3,300	3 t/m <sup>2</sup>	5,900	-
可变温层	11m	-22℃ ~ 6℃	3,300	3 t/m <sup>2</sup>		-
三文鱼操作间	11m	0℃ ~ 4℃	300	3 t/m <sup>2</sup>	-	-
进口牛肉暂存间	11m	-2℃ ~ 2℃	200	3 t/m <sup>2</sup>	100	-
操作区域	11m	0℃ ~ 6℃	6,100	3 t/m <sup>2</sup>	-	-
恒温库	11m	5℃ ~ 25℃	2,800	3 t/m <sup>2</sup>	2,500	含常温烈酒
冷链使用面积需求	-	-	16,000	-	-	-

常温区域 $\leq$ 二层

功能区域	净空高	温度要求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承重 (t/m <sup>2</sup> )	库位数	备注
常温-托盘密集存储	18m	> 0℃	5,500	8 t/m <sup>2</sup>	17,900	-
常温-箱式密集存储	18m	> 0℃	1,000	8 t/m <sup>2</sup>	28,000	箱库位
常温-自动化分拣区	11m	> 0℃	8,000	3 t/m <sup>2</sup>	-	-
常温-人工作业区	11m	> 0℃	10,600	3 t/m <sup>2</sup>	5,000	-
辅助作业区 (5%)	-	-	1,900	3 t/m <sup>2</sup>	-	包含月台、充电区
常温使用面积需求	-	-	27,000	-	-	-
高峰期人工操作区域	-	-	7,000	-	-	-
使用面积汇总	-	-	50,000	-	-	-

### 冷冻库

温度：-22℃~-18℃；高度：11m（净高）；面积：> 3,500 m<sup>2</sup>（至少三千五百平米）；承重：3 吨/m<sup>2</sup>；库位：>5,900 个库位（托盘标准 1.2m×1m×1.6m，重量<1 吨，地面 1 层货架高度为 2.2m 且不计入存储库位总数）

规划重点：冷冻库需规划有门通往穿堂操作区域的门，冷冻库房区域不可以直对码头或对外。

### 双温库

温度：-22℃~4℃；高度：11m（净高）；面积：> 3,000 m<sup>2</sup>（至少三千平米）；承重：3 吨/m<sup>2</sup>；

规划重点：双温库（亦称为可变温库）需规划有门通往穿堂操作区域的门，冷冻库房区域不可以直对码头或对外。

### 冷藏库

温度：0℃~4℃；高度：11m（净高）；面积：> 500 m<sup>2</sup>；承重：3 吨/m<sup>2</sup>；库位：>500 个托盘存储库位（托盘标准 1.2m×1m×1.6m，重量<1 吨）

规划重点：冷藏库需规划有门通往穿堂操作区域的门，冷冻库房区域不可以直对码头或对外。

### 穿堂操作区域& 蔬果出入库

温度：：0℃~6℃；高度：11m（净高）；面积：> 6,600 m<sup>2</sup>；承重：3 吨/m<sup>2</sup>；装卸道口：>18 个（码头内置，且需要保温措施，每个道口需配置对车厢照灯）

规划重点：穿堂需连接冷冻库、双温库、冷藏库和收货码头

### 三文鱼库

温度：0℃~4℃；高度：11m（净高）；面积：> 300 m<sup>2</sup>；承重：3 吨/m<sup>2</sup>；

规划重点：三文鱼库不可与码头直接对接。有制冰机加冰作业，地面需排水设计和净水设施设备

### 牛肉库

温度：-2℃~2℃；高度：11m（净高）；面积：> 200 m<sup>2</sup>；承重：3 吨/m<sup>2</sup>；

规划重点：牛肉库不可与码头直接对接。需设置 100 个库位的货架存储位置（托盘标准 1.2m×1m×1.6m，重量<1 吨）

## 红酒及巧克力库

温度：5℃~25℃，夏季不高于 25℃，冬季不低于 5℃；高度：11m（净高）；面积：> 200 m<sup>2</sup>；  
承重：3 吨/m<sup>2</sup>；

规划重点：设计原则上靠近穿堂操作区域。需设置 2,500 个库位的货架托盘存储位

## 常温库-托盘密集存储

高度：18m（净高）；面积：>7,000 m<sup>2</sup>；承重：8 吨/m<sup>2</sup>；托盘位：20,000 托位（1 吨/托）  
双向穿梭车：24 台（具体视自动化最终方案确认）

码头：常温仓为外置月台码头，月台宽度>4m，常温仓总码头数>61 个

规划重点：此部分为自动化仓，电力配置>350KVA

## 常温库-箱式密集存储库

高度：18m（净高）；面积：> 1,500 m<sup>2</sup>；承重：8 吨/m<sup>2</sup>；箱式货位数：28,000 箱位；库位  
尺寸：800mm×600mm×400mm（具体视自动化最终方案确认）

码头：常温仓为外置月台码头，月台宽度>4m，常温仓总码头数>61 个

规划重点：此部分为自动化仓，电力配置>300KVA

## 常温库-自动分拣库

高度：11m（净高）；面积：> 8,000 m<sup>2</sup>；承重：3 吨/m<sup>2</sup>；分拣口：110 个（具体视自动化  
最终方案确认）

码头：常温仓为外置月台码头，月台宽度>4m，常温仓总码头数>61 个

规划重点：此部分为自动化仓，电力配置>150KVA

## 常温库-人工作业区

高度：11m（净高）；面积：> 8,000 m<sup>2</sup>；承重：3 吨/m<sup>2</sup>；

码头：常温仓为外置月台码头，月台宽度>4m，常温仓总码头数>61 个

规划重点：此部分人工作业区，照度需>200LUX

★其中仓库的第二层及以上楼面承重标准为 2.5 吨/m<sup>2</sup>，一层库承重为 3 吨/m<sup>2</sup>。

### (2) 仓库规划技术需求

#### 净高要求

建筑物警告参照操作功能区域的描述。净高指所有灯具、设备和管线以下的高度。

#### 结构和建筑要求

建筑物的整体风格需要简洁明快，外墙通过颜色和材质的搭配达到建筑效果，不做过多的额外装饰；

建筑物的外墙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外墙颜色为蓝色；

屋面设置适当数量的采光天窗或采光带，用于补充室内照明；

屋面优先聚氨酯膜结构防水材料，也可使用钢结构自锁防水；

冷库内板下高度不小于 11 米设计，将灯具和设备安装在 11 米以上的位置。

冷库蒸发器下方设置设备检修平台

室外雨棚下方设置若干叉车充电点位，与叉车数量相匹配。

根据平面布局图设置周转筐清洗间；仓库内根据设计规范设置男女卫生间。

### 消防要求

整体消防设计需要满足现行的各项消防规范要求；防火分区符合当地防火要求；冷库区域的防火分区的分隔墙建议设置为足够厚度的岩棉夹芯板墙体，但此项以审图部门和消防部门的意见为准；

冷库板材质建议按照 B1 级考虑，以审图部门的审核及消防部门的要求为准；

冷库原则上不设置喷淋。如要求设置，则冷冻库喷淋采用干式喷淋。库顶以上和冷藏库可配置湿式喷淋；以审图部门和消防部门的意见为准；

原则上不设置排烟系统，采用可开启或热熔性天窗解决排烟问题。必须设置时，应充分考虑冷库内的保温问题。

### (3) 辅房规划技术需求

#### 仓库内

办公室：常温仓-250 m<sup>2</sup>，冷仓-150 m<sup>2</sup>

会议室：小会议室（4 人）-3 个，大会议室（20 人）-1 个 含办公桌椅

到货登记（理单室）：常温仓-50 m<sup>2</sup>，冷仓-25 m<sup>2</sup> 含办公桌椅

更衣室：冷链需配置更衣室>30 个更衣柜

茶水间&休息室：常温仓-50 m<sup>2</sup>，冷仓-50 m<sup>2</sup>

监控室：常温仓-70 m<sup>2</sup>，冷仓-25 m<sup>2</sup>

IT 机房：常温仓-50 m<sup>2</sup>，冷仓-20 m<sup>2</sup>

洗手间：常温仓操作区-男 2 厕位/3 小便位

常温仓操作区-女 2 厕位

常温仓办公区-男 3 厕位/3 小便位

常温仓办公区-女 3 厕位

冷仓办公区-男 2 厕位/6 小便位

冷仓办公区-女 2 厕位

自动化设备备件库：40 m<sup>2</sup>

杂物间：常温仓-25 m<sup>2</sup>，冷仓-20 m<sup>2</sup>

#### 园区内

叉车充电：冷链充电区 $>50\text{ m}^2$ ；常温充电区 $>200\text{ m}^2$ （需分别靠近相应库区，尽可能规划在仓内）

餐厅：预留容纳 300 人就餐区（可分时段，餐厅附近需根据人数和公共区域设计规范设计卫生间）

货车出入口大门：每日平均收发 229 车次（干仓收 103 车，发 39 车；冷仓收 53 车，发 34 车）

员工进出口&正门：每日上下班约 300 人

果蔬塑料筐冲洗区： $200\text{ m}^2$

废旧纸箱等垃圾堆栈区： $300\text{ m}^2$

大货车停车区： $>20$

小客车停车区：视园区条件规划

#### **(4) 园区规划技术需求**

园区出入口设置门卫和道闸，道闸可采用电动升降式或电动平滑门；广告标牌：40 米\*20 米，晚上需要发光发亮；广告牌为蓝色和黄色金属面背板，配亚克力吸塑发光字。规格和制作文件由使用方提供。

#### **施工图设计需求：**

本项目，冷冻区域需要采用厚度不小于 200mm 的夹心保温板包裹，冷藏区域需要采用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夹心保温板包裹，包括天花、墙面和柱面。

#### **冷库板（PIR 夹芯板）技术要求**

冷冻区域的地面需要进行保温处理，将现有混凝土地面凿除，地面布置 200mmXPS 保温板，采用 150mmXPS 板四层错缝铺设。建议在冷库下方按照规范设置通风。

冷冻区域的地坪做法由下至上，分别是：结构层——200/150mm 保温层——100mm 地坪加热层——200mm 钢纤维混凝土层——硬化层（非金属骨料+液态渗透剂）

常温仓库的地坪做法由下至上，分别是：结构层原有基层——不小于 100mm 钢纤维混凝土层——硬化层（非金属骨料+液态渗透剂）

地坪的平整度水平按 ACI 要求达到 FF50/FL35 的一类地坪标准。

#### **电气要求**

库内采用专用 LED 光源（冷库采用低温灯具），距离地面 1 米处，照度不低于 300Lux。

项目设置专用变电所，采用双电源设计。一路市政停电时，另一路可以及时切换，避免冷库脱冷。

单路市政供电的电容量不少于 3000KVA。总容量  $3000\text{KVA} * 2 = 6000\text{KVA}$ （最低接受  $3000\text{KVA} + 2500\text{KVA}$ ）。需要预留柴油发电机接口中，确保停电半小时后，可能用柴发供电。

根据使用方营运所需要的上下水点位；根据冷链提资图提供设备所需要的上下水点位；

#### **门窗和防撞要求**

所有冷库板两侧均需要配置 100\*100\*3 的镀锌方钢防撞；消火栓前需要配置直径 100，厚度为 3mm 的防撞柱；所有叉车需要通行的门两侧，均需要配置厚度为 3mm 的防撞柱；

所有的提升门两侧均需要配置厚度为 3 毫米的防撞柱；冷库门尺寸按平设计，高度需要满足叉车。要求保温良好，门的密封性能良好，门饰面为不锈钢（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除低温冷冻库门厚为 150mm，其余冷库门厚均为 100mm，中间保温层为聚胺脂泡沫。

所有冷库门应带内部自开启功能，如果发生工作人员在冷库内工作，而冷库门被锁住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及时开启冷库门逃生。库内需设有紧急求助系统，警铃设于使用方办公室内。

小型冷藏库、冷冻库的逃生门用手动单开平开门，门板厚度 100mm；同等温度冷库之间可以采用高速卷帘门，冷冻库之间、冷冻库和其他温区之间采用冷冻库专用高速卷帘门；

对外卸货平台采用电动滑升门，门板厚度 50mm。其他的通道门等，需符合消防及建筑的相关规范。

## 冷链设备

制冷系统采用环保制冷剂 R507A。供液方式采用直接膨胀供液，可以满足项目应用要求。制冷系统主要设备需在施工前得到业主确认。制冷系统可实现手动控制与自动控制切换使用。机房设置氟利昂浓度检测设备并与事故风机联动。

各库机组的制冷量必须满足所需冷量，冷凝方式可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可以达到经济、实用等要求的方式。

高温系统、低温系统均采用半封闭螺杆并联压缩机组；变温冷间可以实现温度的自由切换。制冷压缩机的制冷量必须满足各个温度区域的冷负荷要求，不能低于设计制冷量。机组及系统管路采用铜管及无缝钢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油冷却方式：低温机组采用热虹吸油冷却。机组需配套油分离器，贮液器，干燥过滤器，气液分离器等设备。机组配套吸气过滤器，排气止逆阀，排气用压力调节阀。

低温蒸发温度系统配套经济器及相应管路阀件；系统需要考虑过冷度，以保证供液高差较大的冷风机正常供液。全自动安全保护，机头运行时间均衡匹配。

配套机组启动柜，PLC 控制柜。可远程（实时）显示机组压力，温度，运行时间等参数值。机组能与上位机系统通讯，可由上位机监测控制机组运行，功能所有运行参数允许用户设置改变（提供 PLC、HIM 密码）。

根据冷库的技术参数选择冷风机需要的型号，需要满足供冷需求。风扇及接线盒必须是防水防潮，风机噪音需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所有蒸发器由铜管加铝翅片制成。化霜方式：热气融霜。

配置：风机采用金属叶片，防水防潮密封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低温库冷风机配置风圈电加热，采用镀锌钢板喷塑壳体；制冷剂管接口后置，预留焊接接口，融霜排水管预留法兰或螺纹接口。

冷风机型式：吊顶式侧出风冷风机。风扇电机及接线盒必须是防水防潮，风机须采用低噪音风机，噪音需满足当地环保要求。

采用能独立控制风机和水泵运行的结构，能根据冷凝负荷和室外温度的变化启停水泵和风机的数量。

蒸发式冷凝器水系统必须带有水处理设备。盘管整体热浸锌；全封闭风机电机，耐腐蚀挡水

板；配套风扇检修专用爬梯。蒸发冷布置在机房外的开敞空间，设置高度需满足制冷系统顺畅供液。蒸发冷 3 台，预估单台长宽尺寸 5700mm\*3200mm，周边需确保蒸发冷的进风顺畅。蒸发冷补水送至设备附近补水点，满足补水容量需求。

隔热材料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热导率小；不得散发有毒或异味等对食品有污染的物质；难燃烧或不燃烧，且不易变质；

块状材料应温度变形系数小，易于在施工现场分割加工，便于与基层粘结；管道采用聚氨酯管壳保温；连接处和细部节点需设置断桥处理，避免出现冷桥；

融霜排水管道需有保温并配置加热带，一用一备。所有管路的壁厚必须满足最大工作压力且按照承压标准提供，需留有足够的安全系数。

冷媒管道系统基本设计寿命 $\geq 15$ 年，管道除考虑承受压力和温度变化外，还需考虑腐蚀、磨损、震动等因素的影响。设备保温外壳采用 $\delta = 0.8\text{mm}$ 厚铝合金板，其他保温外壳采用 0.5mm 厚铝合金板。

水管道按照设计要求采用镀锌钢管，并保障满足使用需求。配置全自动闭式地坪加热系统，且带定压补水装置，自动排空气装置；水箱选用不锈钢膨胀罐，增加透明的液位显示装置；地面乙二醇分支管道采用 PE 管，供、回液总管采用无缝钢管；集水站处地坪进液管口增加开关阀门，设置水流指示器，流量调节器；地面设置温度探头，便于检测地面温度；乙二醇溶液浓度 20%，乙二醇循环泵，配置减震喉、单向阀；系统充注前，需用蒸馏水循环清洗管道；

办公室采用地砖地面和矿棉板吊顶，内部根据使用方需要进行分隔；

照明标准为办公桌面 500Lux 照度；

办公室配备独立的 VRV 冷暖空调；

办公室内根据布局配备强弱电接口，与布局相匹配

室外道路均采用重载道路设计，满足大型集装箱车辆长时间行驶的要求；

道路面层可采用沥青或者混凝土面层，如采用沥青面层时，在卸货位置应采用混凝土面层加强；

## 物流设施

每个卸货车位均采用 2\*2.5m 的液压升降平台，荷载 6 吨；

卸货车位需要设置橡胶车挡和停车挡杆；

冷链卸货车位需设置橡胶门缝；

所有卸货车位均设置车内照明设施，方便装卸货操作；

## 弱电监控设施

弱电系统包括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两部分；

门禁系统应包括所有的外门，在设防后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监控系统应采用高清数字摄像机，并根据公安要求确定录像保存时间；

摄像头的位置应至少包括以下位置：

园区的出入口；园区的主要交通通道；整个卸货平台区域；每个卸货口应设置 1 个摄像头，位置应能看到装卸货的操作；仓库内的各通道，能看到装卸货操作过程；办公室的出入口

## 其它

(1) 库房条件符合国家关于食品运输、贮存、工厂设计与设施的基本卫生要求及管理准则；基于国家《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 冷库条件符合国家关于冷库建设的基本要求，应具备配套的制冷系统或保温条件缓存区的封闭月台，同时与车辆对接处应有防撞密封设施。冷库门应配备限制冷热交换的装置，并设置防反锁装置和警示标识；基于国家《GB 50072 冷库设计规范》。其中：制冷系统应建立电子监控系统，控制和记录仓库每个存储区域的相关存储条件（例如温度、湿度等）；每仓区不少于上中下三个高度区间的探头以捕获实时数据，并至少每 5 分钟一次记录每个仓区每个探头点位的记录。

(3) 所有区域提供适当位置配备足够的洗手盆，水必须处于足够的温度（热）才能与所选的肥皂/消毒剂有效。所有洗手设施必须配备肥皂（如需要消毒）和手烘干设备；基于 HACCP-个人卫生基本需求。

(4) 所有外部仓门必须保持闭合，并且必须形成足够的密封关闭时。自动关闭的门是首选。应保护装卸码头，以防止害虫进入。空气入口将由前庭，空气门帘（或风幕机）限制如适当；基于 HACCP-虫害防护基本需求。

(5) 水质不得对食品安全构成任何风险。食品制备、制冰、清洁和个人卫生用水必须是饮用水，且无污染。在所有分配点监测水的微生物质量和化学参数；基于 HACCP-危害分析和个人卫生需求。

(6) 参考《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和《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建议留一个最小 15-20 平隔离房间（预留此房间），在生鲜收货口附近，有上下给水/排水，通电通网。基于食安主体责任检查明确要求 114 号令。

## 5. 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如消防、节能、抗震、环保等），确保设计成果合法合规，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设计成果需完整、准确、规范，包括设计说明、施工图图纸、计算书、材料设备清单等，无错漏、无矛盾，满足施工实际需求。

结构设计需进行严谨验算，确保结构安全、稳定，荷载取值、构造设计符合规范，避免因设计失误导致工程质量隐患。

设计方案需兼顾安全性、经济性、适用性和美观性，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控制工程投资，避免不必要的浪费。结构方案选型合理可行，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结构与建筑设计协调一致，准确合理。

设计方案需满足物流方案和自动化方案需求。

设计成果需经过内部审核、校对、审定流程，出具正式审核意见，确保成果质量。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图纸审查、报批等相关工作，及时修改审查提出的问题，直至审查通过。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清晰说明设计意图、技术要点、施工注意事项，解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技术疑问。

施工阶段及时响应设计变更、现场洽商需求，接到通知后按约定时限出具变更图纸、技术说明，配合解决施工中的设计相关问题。

参与地基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对设计相关环节进行确认，出具验收相关技术意见。

限额设计要求：

项目总投资限额：50000 万元

费用构成限额：

①工程费用：39640 万元（包括土建、安装、冷库、设备、货架、电梯、市政、室外、智能化、水电气及其他零星工程，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智能库架 6000 万元、冷库设备 3000 万元、红线内水电气等基础设施 2018 万元）

②其他费及预备费：10360 万元

投资估算编制要求：

主要说明整个项目的投资估算及其编制说明，包括：

①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

②各分部工程的投资估算表；

③预备费用估算；

④项目总投资估算；

⑤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6. 设计成果要求

(1) 建筑规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报批并提交 A3 方案文本 4 份及电子版文件 1 份（需含所有报规设计资料及效果图模型数据）。其余各专项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 天内提交电子版方案成果 1 份（需包含效果图模型数据）。

(2) 所有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满足图纸送审要求或现场施工要求）并提交如下设计成果：蓝图 12 份（折叠 A4）、电子版文件 1 份（包含 cad+pdf 版本图纸及结构计算模型、BIM 模型等所有数据模型）。

## (二) 勘察任务书

## 1. 项目概况

太仓联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建太仓港国际供应链集成中心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以南、平江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88637.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2100 平方米。

## 2. 勘察依据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

## 3. 勘察范围

(1) 按规划红线及设计要求，覆盖拟建建（构）筑物、附属设施、基坑开挖、边坡影响、地基处理及施工降水所需的全部场地区域，必要时延伸至周边影响范围。

(2) 自地表至满足地基承载力、变形验算、抗浮设计、不良地质处理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勘探深度。

(3) 包括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岩土性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作用、地震效应、地下障碍物、管线分布及场地环境地质条件等。

## 4. 勘察目的和任务

查明工程场地的地形、地质、水文、岩土性质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条件。为工程选址、规划、设计、施工提供可靠的岩土工程依据和设计参数。评价场地稳定性、适宜性，预测并分析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地下水控制、不良地质治理等技术建议。保障工程建设安全、经济、合理，满足相关规范及项目审批要求。

收集区域地质、地震、气象、既有工程及周边环境资料。现场踏勘，编制勘察方案与勘察纲要。开展工程地质测绘、钻探、物探、原位测试及岩土水样取样。进行室内试验，确定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及地下水腐蚀性。综合分析场地条件，进行岩土工程评价与风险分析。编制并提交完整、真实、准确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施工验槽、地基验收，参与现场技术服务及必要的补充勘察。对勘察成果质量负责，承担相应技术与法律责任。

## 5. 勘察内容及要求

(1) 勘察单位需制定符合勘察规范要求的勘探实施方案，包括确定勘探点的具体位置、拟定深度；确保钻孔布置、间距及深度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开钻前，勘探点的准确位置应征得建设方、设计等同意；

(2) 当相邻勘探孔主要持力层面坡度和土性变化较大或其它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建设方提出适当加密勘探孔或进行物探；

(3) 详勘工作中揭示的土岩层分布、深度以及力学参数等，与初勘结果出现显著差异时，应及时进行分析，需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如加密勘探孔等）；

(4)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供基础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提出建议；

(5)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包括液化土和特殊性岩土）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6)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的变形特征，并进行沉降估算；

(7)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包括其深度及平面分布范围；

(8)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水位（包括常年稳定水位、雨季最高水位、防洪水位等）及其变化幅度，论证地下水在施工期间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应考虑基坑肥槽回填不密实等导致地表水显著渗透的情况，综合确定工程防水设计水位、抗浮设计水位；

(9) 判定水（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和土对建筑材料（包括混凝土、混凝土中的钢筋、钢材等）的腐蚀性；

(10) 提供场地抗震设计地震分组、特征周期、平均剪切波速值、抗震液化判定和建筑场地类别。当场地位于抗震危险地段时，应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提出专门研究的建议；

(11) 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对邻近工程、建筑物的影响；

(12) 预选基础为桩基（或复合地基中采用桩）时，分析成桩可行性，成桩和挤土效应的影响，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桩型、桩长、入岩深度、桩径、单桩竖向承载力及抗拔承载力等方案建议；

(13) 采用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预选锚杆抗浮时，提出锚杆（锚固体）直径、长度、入岩深度、单根锚杆抗拔承载力；

(14) 支护工程应查明开挖范围及邻近地下水特征，各含水层和隔水层、层位埋深和分布。查明施工过程中水位变化对支护结构的影响，并提出采取建议；

(15) 场地或其附近存在对工程安全有影响的岩溶、滑坡或滑塌可能、危岩或崩塌、有发生泥石流的条件、采空区、或堤岸等时，应进行相应的专门勘察；

(16) 判别软弱土层震陷的可能性，并评估其震陷量；

(17) 放射性氡检测；

(18)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给水、排水（含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电力、通信、燃气等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性质、材质、条数、规格和权属单位等。

(19) 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勘察（如有需要）。

## 6. 勘察服务周期

勘察进场作业至项目竣工完成

## 7. 勘察成果要求

(1) 勘察报告并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成果报告的基本要求”及《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勘察报告主要内容和要求”、“图标及附件”的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标准和法规的规定；

(2) 提交的报告须包括正式文本文件和对应的电子文件。正式文本（打印盖章纸质版）6份，所有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 PDF 格式与原始格式；数据、文字均采用 excel 或 word 文档格式，图形 cad 格式，照片 jpg 格式，不可只是 PDF 格式；

(3) 地下管线探测勘察成果应采用数字化机助成图技术绘制 1:500 彩色综合地下管线图，彩色打印纸质版报告 5 份；放射性氡检测彩色打印纸质版报告 5 份。

##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八、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十、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定标)规则、投标制作工具软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 _____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_____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 _____ 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四.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 察 设 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监测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 人员			



## 八、服务保障(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  
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  
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  
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  
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 (二)技术文件格式

###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 说 明

####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效果图；
- 1.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 3. 设计成果要求

#####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

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3 效果图

### 3.4 工程勘察纲要

工程勘察应遵循适用、经济，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勘察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勘察技术。提交的勘察方案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满足勘察施工的要求。

全文完